

# 百德集團員工廉潔行為準則

107.06

- 一、目的：規範員工行為基本標準，避免不適當之行為發生影響公司整體利益及形象。
- 二、適用對象認定：公司全體同仁。
- 三、適用廠商範圍：與公司有商業利益行為之事業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無論已有交易或尚未交易、已成交或未成交)。
- 四、競業禁止：任職期間，未經百德集團母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簽呈核准或未經董事會通過解除競業禁止，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百德類似之事業、公司或商號，或為該事業、公司或商號之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
- 五、迴避利益衝突規範：
  1. 任職期間不得擅用職權，也不得運用既有人脈影響力，以致於犧牲公司利益及形象，進而增進個人、家屬及朋友之私利。
  2. 不可為了規避本準則或相關作業規範、法規，而透過第三者(含親屬或朋友等)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3. 從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轉參與公司採購或投標事項。
  4. 任職期間禁止投資有業務關係之廠商(經公開市場購買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除外)，亦即公司同仁不得為本公司供應商之股東。
  5. 承上點，107年6月6日前投資者，請於107年6月15日前填寫「個人投資聲明書」報備至管理部協理，107年6月15日後投資者，請於投資前填寫「個人投資聲明書」呈管理部協理簽核。
- 六、違反處置：若有違反上述規定，經公司調查證實後，願意接受公司相關之處分；若有造成公司損失，願意負全部之賠償責任；若有涉及違反國家法律規定之行為，需依國家法律規定負法律責任。
- 七、檢舉管道：
  1. 收件人：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收
  2. 收件地址：43768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六路3號
  3. 電子信箱：whistleblower@qmt.com.tw
  4. 電話：04-26821277#351
- 八、本行為準則於107年6月6日公告後實施，如有新增、刪除或修正條文，將以公告通知全體同仁。